

臺 中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甲 表

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34030 號函訂定
 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78176 號函修正
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176257 號函修正
 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41565 號函修正
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75265 號函修正
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68685 號函修正
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213390 號函修正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 辦 機 關 (單位)	備 考	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 股 長	第 三 層 科 長/ 主 任	第 二 層 局 長	第 一 層 市 長			
水利局 水利管理科	一、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	一、本府初審階段審理土石採取申辦業務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	
		二、申請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審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	三、核發土石採取場許可證、登記證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	四、配合中央辦理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	五、違反土石採取法之取締、處分及罰鍰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二、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及管理	一、受理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變更編定之申請。	審 核	核 定					
		二、本府初審階段審理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	三、申請案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審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	四、函轉經濟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同意函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		五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礦業用地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 辦 機 關 (單位)	備 考		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		
項	目 內 容	股 長	科長/ 主任	局 長	市 長					
水利局 水利規 劃防 災科	一、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	一、河川及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之劃設、變更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
		二、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核定或變更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二、雨水下水道規劃	全區或跨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擬定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三、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等事項	排水相關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行政規則之訂定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四、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審查及核發完工證明書	一、核發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二、核發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。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三、非山坡地開發整地排水計畫審查。	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	
五、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救計畫核定	一、土石流災害防救計畫核定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定		
	二、防汛整備計畫核定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定		
	三、災害整備、應變及復建統籌協調作業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定		
	四、災害準備金簽辦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	五、第一、二級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規定。	審	核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
水利局 污水 水工 程科	一、污水下水道工程業務	一、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
		二、污水下水道委託代辦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二、水資源回收中心業務	一、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之核定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二、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辦事項。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 辦 機 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項	目 內 容	股 長	科 長/ 主 任	局 長	市 長			
水利局 污水營運科	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	一、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費核定與徵收。 二、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行政處分書之核定事項。 三、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之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
水利局 污水設施科	再生水工程及營運管理	一、再生水水價之核定事項。 二、再生水用水契約之簽定事項。 三、再生水計畫之核定事項。 四、再生水計畫委託代辦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
水利局 水土保持管理科	一、山坡地一般行政 二、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、施工監督管理 三、違反水土保持法	一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。 二、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。 三、宜農牧林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。 四、地質法相關作業。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審查公告。 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基準修正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行 權 責				會 辦 機 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 股 長	第 三 層 科 長/ 主 任	第 二 層 局 長	第 一 層 市 長		
水利局綜合企劃科	議會相關業務	<p>一、府會聯繫涉及總質詢、專案報告建議事項、施政報告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議會決議案及涉及議員提案、市府提案、預算案、特別預算案、決算案、人民請願案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書面質詢事項涉及全市性、綜合性業務或事涉多機關、需彙整多機關資料者。</p>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